

# 达坂城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1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防动员办公室        | 政府部门 |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对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及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 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               | 政府制定、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规定》(新国动规〔202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新发改规〔2021〕10号)  | 款项交税务部门 |
| 2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交通局) | 达坂城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政府性基金   |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 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 | 每平方米征收基数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依据经济发展水平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抄送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4号)。<br>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20〕71号)。<br>3.《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础的通知》(乌建防发〔2019〕47号)。          |         |
| 3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 区河湖管理中心水利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农业水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向农业灌溉用水单位提供供水服务                                 | 0.144元/m <sup>3</sup>                        | 政府制定《关于乌鲁木齐市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规〔2022〕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使用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         |
| 4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 本级             | 政府部门 | 重点水利建设投资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水利设施建设维护  | 0.3元/m <sup>3</sup>                          | 1.《乌鲁木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市价房〔2002〕34号<br>2.《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房〔2005〕74号)<br>3.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征收城市重点水利建设投资费、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和水资源费的通知》乌水发〔2021〕103号。 | 1.《乌鲁木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市价房〔2002〕34号。<br>2.《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房〔2005〕74号)。<br>3.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征收城市重点水利建设投资费、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和水资源费的通知》乌水发〔2021〕103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5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                    | 本级 政府部门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             |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br>(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可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1元。<br>(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br>(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发文《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br>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r>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    |
| 6  | 乌鲁木齐博峰恒达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博峰恒达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水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户稳定供水，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居民生活用水：3.25元/立方米<br>商业、服务业用水：6.48元/立方米<br>绿化、环卫、消防用水：2.05元/立方米<br>基建用水：7.02元/立方米<br>工业用水：4.74元/立方米<br>特殊用水：18.90元/立方米  |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排水管网维护费的通知乌发改医价〔2017〕1124号  |    |